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2023-047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家档案局最新修订的《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同意公司对《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